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3〕124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202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们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收入列2024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4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各县（区）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县（区）资金总规模的 65%，且不得低于 2023 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继续实施脱贫县涉

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执行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相关规定，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县（区）财政局在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原贫困县标识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金额	其中部分重要分配因素：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	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	雨露计划规模	小额信贷规模	支出进度及审计问题整改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	合计	3		61842	53869	0	9	3584	2104	5899	4410	5150	1844	671	308	
2	凤庆县	贫困	省级	12949	11688			572	696	753	700	510	665		86	
3	云县	贫困		6860	6250			519	209	728	910	610				
4	临翔区	贫困		6165	5655			479	239	742	630	510				
5	永德县	贫困	省级	10530	9403			615	396	795	700	510	398	219		
6	镇康县	贫困		5445	4170			359	30	734	350	880	395			
7	双江县	贫困		4690	3723			208	45	653	280	510	386		71	
8	耿马县	贫困		6065	4955			452	297	631	490	810		234	66	
9	沧源县	贫困	省级	9138	8025		9	380	192	863	350	810		218	85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委员会、
林业和草原局。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